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102号

宣汉县永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宣汉县柳池乡茅岭村三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0560903918

法定代表人：向训春

接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帮扶组移交线索，2022年6月7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宣汉县永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对川SW1229和川SU9808这2台柴油车进行污染物排放检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但通过监控视频发现，这2台柴油车在检验过程中均有明显黑烟现象，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如果车辆排放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格林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你公司行为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涉案机动车排放检测报告及视频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102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 160 元（大写：壹佰陆拾元整）。

合计：15016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